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0 期 (总第 248 期)

20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的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指导意见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19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3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六条措施》的通知 38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进免职的通知 41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8〕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促进我省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对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的带动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全面发展新局面的意见》(川委发〔2018〕1号)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为重点,以促进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优化结构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质量品牌,突出特色优势,强化助农增收,增强农产品加工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擦亮四川农业“金字招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把创新作为园区发展的第一动能和第一竞争力,引导产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投”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区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坚持特色发展。把特色作为园区发展的立足

点,依托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因地制宜推进园区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形成“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发展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作为园区可持续发展的主攻方向,引导园区由资源消耗型向环境友好型转变。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实现增效增绿增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坚持集聚发展。把集聚作为园区发展的根本要求,立足农业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推进特色、优势、支柱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规划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完善设施配套,提升平台功能,引导产业从分散布局向集聚集群发展转变,高质量打造一批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重点示范园区。

坚持融合发展。把融合发展作为园区发展根本路径,以园区为载体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打造集品种培育、基地建设、加工转化、技术研发、现代物流、营销平台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其它产业深度融合。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力争全省建成200个左右农产品加工园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1.5万亿元,初步形成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绿色环保、带动力强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农产品加工基地。

——园区布局更加优化。围绕全省农林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着力打造30个

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加快培育 50 个农产品加工优势园区,规划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特色园区,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依托特色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

——园区实力显著增强。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做大做强做优园区。到 2020 年,力争全省建成综合收入达到 30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园区 2 个、100 亿元的园区 10 个、50 亿的园区 20 个。

——龙头企业提质增效。以农产品加工园区为依托,实施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带动能力强、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到 2020 年,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4500 户,产值 100 亿元以上企业达 8 户、50 亿元以上企业达 10 户、10 亿元以上企业达 100 户。

——创新驱动能力提升。以农产品加工园区为载体,整合产、学、研、用各方资源,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研究和应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品质革命。到 2020 年,力争全省建成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平台 30 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推动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认定驰名(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

——带动发展成效明显。以农产品加工园区为纽带,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大户建立购销连接机制,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深度参与精准扶贫行动,积极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在园区就业。到 2020 年,力争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达到 2.41,带动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值年均增加 8% 以上,带动农民入园就业达到 60 万人。

二、重点任务

(四)科学编制园区规划。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划分要求,依托我省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根据四川农业资源禀赋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基础,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各市“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制定全省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规划,并分类开展相应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地根据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资源环境承载

力和相关上层位规划,制定本地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规划,加强对深度贫困县规划编制的指导,强化规划引领和执行,优化产业布局。依托生态和区位优势,大力推动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和加工专用品种生产;依托重点加工产业,合理布局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业,推进冷链物流、智能物流等设施建设。成都平原经济区重点发展调味品、果蔬、方便休闲食品、中药饮片、林竹制品等农产品加工产业,加快培育主食加工、精深加工以及综合利用产业;川南经济区重点发展白酒制造、林竹制品、果蔬、缫丝、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精制茶加工等优势加工产业;川东北经济区重点发展粮油、畜禽屠宰及肉制品、果蔬(菌类)、中药饮片、精制茶、木本油料等优势加工产业;攀西经济区重点发展果蔬、苦荞、缫丝等特色加工产业;川西北经济区重点发展畜禽屠宰及乳制品(牛羊)加工、木本油料、中药材等农产品加工产业,延伸发展特色手工艺品、藏医药、旅游产品等特色加工产业。

(五)分类推进园区发展。各地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在设立、调整、升级时均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农产品加工园区提升行动,加大省、市、县三级联动,创新园区发展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分层推进、分类指导。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国有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带动园区开发建设主体多元化。依托规模化种养基地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着力打造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质量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加工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建设一批紧邻主产区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的小规模单一产业的综合型农产品加工园区,促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就地初加工、适度精深加工的综合性加工体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支持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县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园区,积极探索产业扶贫新模式,加快农村贫困劳动方向农产品加工就业转移。

(六)夯实园区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电力、燃气、供热、供水、

通信、道路、治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坚持园区污水集中处理与园区建设同步设计、建设、竣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提升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园区根据产业特性和定位,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功能完善的标准厂房,完善冷链物流、烘干仓储等服务体系,建成一批物流配送中心,推动有条件的大型园区配套建设综合性现代化农产品交易市场。推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合理布局营销、休闲观光等配套设施,健全文化、生活等服务体系。

(七)推动园区项目建设。把项目投入作为园区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积极引进一批、加快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要求,有计划推动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原料和市场两大要素,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和品牌招商,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引进和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入驻。以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为重点,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技术改造提升行动,推动工艺技术、生产管理和经营模式提档升级。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整合优势资源和要素,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投产见效,壮大园区产业规模,提升园区发展水平。重点支持一批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产品附加值高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扶持带动一批市场前景好、加工增值快、扶贫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和特色项目,加快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较集中的产业集群,激发园区产业发展活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八)培育园区龙头企业。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百亿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创新和研发能力强的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大型加工企业集团。科学规划配套农产品种植、养殖等优质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提升园区农产品加工产业综合发展水平。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有效整合综合资源,梯度培养中型企业递进计划,扶持骨干型企业跨阶成长,夯实产业递进发展基础,提升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九)强化园区技术创新。坚持把创新驱动摆在核心位置,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加快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优先在有条件的园区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依托各类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研发基地和平台,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科技创新基地。强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依托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快信息化与传统农产品加工业的深度融合。支持分享经济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制造产能、关键设备、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厂房等资源整分享。在农产品加工园区内打造一批“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着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产业技术装备水平,积极推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设施设备。

(十)加大园区质量品牌建设。以农产品加工园区为载体,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观念,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打造“特色优质、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聚焦白酒制造、肉制品加工、粮油加工、精制茶加工、调味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两薯加工、林竹制品加工等“川字号”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开展孵化、提升、创新、整合、信息等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和区域知名品牌,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牌;做大做强传统“川字号”品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品质革命。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先进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等认证,提升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完善标准体系,加强行业标准修订和宣传贯彻,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和使用先进标准。加强品牌推广,组织开展“四川造”农产品市场推介活动,支持重点企业加大对重点市场、潜力市场的开拓力度。

(十一)实施“园区+”融合发展。坚持集聚发展和融合互动,打造集专用品种、原料基地、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实现

产业链条和价值链条延伸、产业范围扩大、产业功能拓展和农民就业增收,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园区+基地+农户”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建立完善利益深度联结机制,积极发展订单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带动小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生产经营和实施精细化管理,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实施“园区+物流+电商”行动,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跨界融合。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农产品加工新模式,建设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等供应链营销体系,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产业链两端延伸,促进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探索“园区+旅游+文化”模式,以农业原料基地为依托,结合民族村落、名城古镇人文资源,发展以农业旅游、工业旅游、健康旅游等为主题特色的融合型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专业特色小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配合协作,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进我省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策环境,有效整合资源,把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整合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园区内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创新研发、品牌推广、市场开拓;支持园区内企业优先采购本地农产品加工原料;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超市对接,拓宽市场销售渠道;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龙头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食品)初加工、冷链物流发展项目,并给予一定的补助或奖励。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设立农产品加工企业采购“应急转贷”资金,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原材料季节性收购、冷链仓储等。

(十四)落实税收政策。在农产品加工园区对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棉纺织、缫丝、豆瓣行业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

点,农产品加工企业可按规定抵扣增值税。落实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结构性减税政策广泛惠及农产品加工小微企业。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的国家鼓励类项目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所需先进设备所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相关具体规定予以抵扣。大幅度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农产品加工企业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十五)创新金融支持。探索设立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方式加大对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落实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保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应季收购农产品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发挥全省各地工业、农业投资平台的引导示范作用,加大对农产品加工园区、企业项目建设的参股投资、债权融资支持,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省级“园保贷促进融资征信试点”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涉农贷款产品,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新三板”、天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十六)强化要素保障。多渠道依法依规保障农产品加工园区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园内可划出一定区域,集中建设一批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加工园区,保障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需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基地范围内就地就近新(改)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有条件的地

区,应积极将农产品加工园区内的企业纳入享受留存电量用户名单,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十七)强化人才支撑。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吸引各类人才参与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鼓励农产品加工园区和龙头企业大力引进各类人才,以各种方式投入农产品加工业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质量提升、品牌创建、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等领域。支持产学研用合作,依托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农产品加工高技术人才培养和适用型的技能培训。鼓励创新创业,吸引科技人员以领办、联办、技术入股等方式参与创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兴建项目,吸引农民

工回乡创业就业。

(十八)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完善农产品加工园区数据统计平台,建立园区目标管理、动态监测和考核评价管理体系,采取自查、抽查等形式,每年组织一次检查总结,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增添工作措施。建立重大项目督导机制,强化督促考核,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奖励。及时总结宣传园区建设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园区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8〕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深入实施全面改革创新为重要抓手,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创新体制机制,促进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省提供有力

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

企业研发投入大幅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省研发投入总量比例超过60%,开展研发活动覆盖率达25%左右,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18%左右。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5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10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突破1100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突破40家,新建60个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其中涉农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30个)、40个省级工程实验室、30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500家。

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均达到 10 家,行业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分别达到 20 家、160 家、80 家。

创新型企业不断涌现。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0 家,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到 50 家;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0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达到 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三)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的机制。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自主立项先行投入开展研发活动。企业自行组织研发活动,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研发活动,或购买第三方研发成果等产生的投入均视为企业的研发支出。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报告制度,加强对不同行业研发投入和产出的分类考核、评价。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计划等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占比高、产品市场前景好、研发能力强的企业。探索建立技术创新容错机制,研究制定国有资本创新投入失败免责规定,完善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发挥好科技创新类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企业以基金运作等市场化方式,集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创新。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企业研发投入计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切实做好属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督导工作。

(四)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建立和完善全省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分层次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强化技术中心建设,完善创新体系;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机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建立研发机构,构建全球化的创新网络。依托省内各类产业园区,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和知名创新型企业来川建立研发总部或区域性研发中心。各类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立项,以及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设立,优先在已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要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属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给予支持。

(五)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参与制定重大技术创新计划和规划,扩大企业创新决策话语权。市场导向明确的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均由有条件的企业或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实施。支持大中型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实施战略目标明确、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争取率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中小企业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和价值链,积极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在细分领域和细分市场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鼓励企业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研发装备,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新产品。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扩展国外科技合作渠道,组织和参与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国际标准制定等。对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新产品目录(计划)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在资金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六)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技术攻关,开发创新产品。支持企业主动吸纳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重大创新成果在川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委托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实施研究开发项目。通过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科技计划等安排科研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对企业牵头的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可优先支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向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重点倾斜。

(七)加快推进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创新发展共性需求,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在创新资源集聚度较高的地区,突出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等新型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技术链、资金链和

政策链深度融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一批行业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等不同形态的协同创新组织,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的信用机制、责任机制和利益机制,其中符合条件的,可登记为企业法人组织,并承担各类科技创新项目。深化科研院所改革试点,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

(八)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探索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一批科技型中小领军企业。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聚焦新经济,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培育新兴业态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强新兴业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建立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培育信息库,积极培育扶持、改造提升、跟踪指导,促进其向规模以上企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给予奖励。

(九)完善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提升四川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四川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等平台的技术转移和创新服务功能,加速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每年培育10家左右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扶持中介组织(企业)定期发布科技成果。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整合资源,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推进适应企业创新需求的社会化、网络化和多样化的信息平台建设,为企业创新提供信息服务。

(十)推动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建立和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运行机制,建立专业化、网络化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网络管理平台。

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校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的合理运行机制,加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拥有大型科学仪器的机构向企业开放服务的力度,将资源开放共享情况作为考核其运行绩效的重要指标。加大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开放服务工作的奖励补助,积极引导其对企业开展专题服务。支持优势企业和转制科研院所牵头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公共检测平台。

(十一)促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依托军民融合产业基地,积极培育引进一批军民融合创新型企业,促进军工技术与民用技术双向转移、双向融合。依托省军民两用技术转移和孵化中心,联合高校院所和军民融合企业,实施一批军用技术再研发转民用项目,促进军用技术与民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推广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经验成果应用,在核能与核技术应用、航空航天、军工电子、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盟股权投资,提升军民两用技术的联合研发创新能力。建立军民联合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机制,组织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大创新工程,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一批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组建跨单位、跨领域、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十二)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做大做强,分行业、分领域培育一批制造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提升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企业加强合作,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研究绘制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发展专利路线图,帮助企业做好专利布局。建立健全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创建一批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为企业提供信息检索、风险预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管理解决方案等服务。

(十三)加强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高精尖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健全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兼职兼薪,对服务企业贡献突出的科技人才,可优先晋升职称。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产业大军。

(十四)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统筹整合省级工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保险补偿、融资风险分担等支持方式,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学研用合作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严格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管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和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激励创新的税收政策。大力发展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等基金以及为企业提供担保、评估、交易等服务的专业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向产业公共创新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授信、

贷款。积极推进银行科技支行建设,建立完善科技保险、科技担保融资服务体系,扩大科技保险试点覆盖面,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完善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

三、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具体的推进方案或工作措施,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十六)开展监督评估。加强分类指导,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对各项重点任务推进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总结并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对探索性强的政策任务要加强研究,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并及时总结推广。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培育创新文化,弘扬创新精神。大力宣传创新企业、创新成果、创新品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7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加快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健康四川建设任务,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增量提质、队伍稳定为目标,遵循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立足基本省情,加快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健康四川建设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全科医生数量和质量基本满足家庭医生签约和分级诊疗制度需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其中平均每个乡镇卫生院不少于2名(阿坝、甘孜、凉山州不少于1名)。到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城乡每万名居民至少拥有6名(阿坝、甘孜、凉山州至少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四川建设需求。

二、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

(三)医教协同深化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在川高等医学院校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开设医学类专业的院校须设置全科医学教研室、全科医学系或全科医学学院,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等必修课程,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依托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中心〕卫生院,下同)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建设5-8个全科医学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高等医学院校要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

建设,制订建设规划,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类医学院校要在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中聘请一定数量的全科医生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符合条件的,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鼓励在川医学院校临床医学硕士、博士学位点为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服务。2018年起,新增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重点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高职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

(四)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大力推进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主的全科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力争到2020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20%,并逐年增加。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和结业考核通过率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逐年扩大招收规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对违约的单位委派人在服务期或协议期内参加省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公开招录(聘)的,招录(聘)考核视为不合格,报考单位不得予以录(聘)用。

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下同)要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以人才培养为目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合理确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适当加大倾斜力度,吸引

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建立定期考核评估制度和退出机制,将全科医学科设置情况、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情况、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情况及培训质量等作为医院等级评审(复核)和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

严格执行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标准,实行双导师制。全省择优遴选建立1个全科医学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5-8个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加强骨干师资培训,提高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逐步实行带教师资考核认证制度。培训基地应向承担教学和教学管理任务的带教师资发放教学报酬,相关主管部门把培训基地承担教学和教学管理任务情况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增的依据之一,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考核因素。

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要加强协同教学关系,积极落实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相关办法。稳妥推进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

(五)巩固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加快全科继续医学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科医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单设类别、单独立项。各地要充分借助信息化等手段,创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培训模式。加快全科医学网络数字化课程、课件、教材开发,把全科医学内容作为在我省开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的必备条件。鼓励专业学(协)会“送教下乡”,在基层举办全科医学相关学术会议,开展适宜技术培训。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乡村医生全科医学知识培训。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医院在农村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乡村医生全科医学知识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2020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0%以上的在职在岗执业(助理)医师接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并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

三、改革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六)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以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为导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并与医保政策相衔接。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综合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以及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统筹平衡与当地县区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各地要根据实际,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内部分配办法,突出激励导向,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

(七)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各地要在现有机构编制总量内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的增长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要优先安排,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加快推进“人才池”“岗编适度分离”等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

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

(八)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衔接好工资等相关待遇。

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符合条件者优先评聘。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成绩可不作为申报条件,对论文、科研不做硬性规定,侧重评价政治品格、医德医风和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工作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实行省定合格标准,单独划线。

(九)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由市场自主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依法做好全科诊所设置审批工作,完善属地化管理。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指导全科诊所依法执业,做好宣传引导,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根据其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十)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群众认可度高的全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国家、省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以及在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基层拔尖人才”“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拔尖中青年中医师”等学术评价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

四、改革完善全科医生管理和服 务模式

(十一)完善全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全科医学岗位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临床医生,执业范围须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未注册者不得享受全科医生相关政策待遇。允许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取得全科医学培训师资证书的临床医生在保留原专科基础上增加注册全科专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同等享受国家和省对医师多机构执业的相关政策。

(十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推动全科医生积极转变服务方式,组建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与服务对象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履行好基层首诊职责,当好居民健康“守

门人”。逐步建立“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实现电子化签约和履约服务,提高签约服务效率与质量。

(十三)完善全科医生绩效考核制度。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制定全科医生绩效考核体系,将服务人次、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群众满意度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全科医生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全科医生收入、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等挂钩,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建立全科医生退出机制,取得全科医学培训合格证书后5年内未从事全科医学服务者,合格证书予以注销,需要再次执业的应重新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加强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四)加快壮大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依托“四川省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加大对45个深度贫困县免费医学本、专科生定向培养力度,免费定向培养的医学本科生须到深度贫困县事业单位定向上岗、专科毕业生须到深度贫困县企事业单位或基层一线定向就业,服务期不得少于6年。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面向45个深度贫困县免费实施国家级和省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大力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充分利用对口支援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开展受援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其他岗位技能培训,积极发挥“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等的作用,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切实提高受援地区全科医学服务能力。

(十五)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按照需求推进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到2020年,逐步将试点范围覆盖到所有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实施本地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

(十六)职称晋升政策向贫困地区进一步倾斜。对长期扎根贫困县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执业范围注册为全

科专业的临床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在贫困县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四川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各项改革目标如期实现。2018年10月底前,各市(州)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出台实施方案。

(十八)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作用,合理引导双向转诊,逐步完善基层首诊制度。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

(十九)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二十)强化督导评估。省卫生计生委、省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推出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地区和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其好的做法。各地要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

解读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宣传和正面引导,树立一批成长成才、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全科医生典型,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职业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广泛凝聚

社会共识。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2018〕7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继续推进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升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实施效果,省政府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有效期3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目标

(一)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健全政策传导机制。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直接补助”向“间接引导”的方式转变,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政府激励金融、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政府支持重点与企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

(二)完善财政政策体系,促进金融回归本源。调整优化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支持我省创新驱动、“一带一路”建设、“5+1”产业、军民融合等,推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

务,助力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发展完善科技金融,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三)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抢抓国家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契机,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针对直接融资的关键主体和薄弱环节,通过多种政策手段降低直接融资成本,充分调动直接融资相关主体的积极性,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升全社会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二、政策内容

(一)支持做大金融产业。

1. 支持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调整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金融保险业增值税收入划分,地方分享金融保险业增值税部分由省级固定收入调整为省与市县按50:50比例进行分享,激发地方政府支持金融业发展的积极性。省级财政根据成都市年度金融业发展状况,选取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数量、金融业增加值等相关因素,测算安排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提升成都市金融产业的聚集和辐射能力。

2. 支持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全面执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各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参照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

款公司,按不超过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6‰ 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省级财政按比例给予财力补助;对取得银监部门开业批复新增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其注册资本规模分档测算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增加资本公积金。

3. 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支持市县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管理机制。对推动农村信用社成功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省级财政根据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规模分档测算给予市县一次性财力补助。

4. 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定向投资。对省级投资引导基金直接参与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投资,年度累计满 300 万元的,省级财政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

5. 实施年度贷款增量奖补。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成都分行、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年度贷款增量,综合考虑年度贷款增量占比、增长幅度等相关因素确定支持对象。省级财政按照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 0.3‰ 予以奖补。

6. 实施新增客户首贷奖补。支持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客户。对金融机构向无贷款记录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财政部门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1‰ 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 50% 给予财力补助。

7. 实施金融专项债券奖补。支持我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市场化债转股专项金融债券。对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小微、“三农”、绿色、市场化债转股等专项金融债券,省级财政按年度发行额的 1‰ 给予补贴,对单户金融机构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 实施“险资入川”投资奖补。支持各类保险

机构投资我省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通过债权方式用保险资金向全省 PPP 项目库(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内执行阶段项目投资的保险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市县财政可按保险机构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单户保险机构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投资同一 PPP 项目的保险机构年度奖励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市县财政实际拨付金额的 50% 给予财力补助。

(三) 激励增加定向贷款。

9. 实施支农支小贷款奖补。鼓励金融机构向“三农”、小微企业增加贷款规模,按照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规定,省级财政对县域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增量贷款按相关规定予以补贴,县级以上城市中心区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涉农贷款参照执行,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对经办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符合条件的增量贷款,财政按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 1% 予以补贴,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补贴资金由市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比例给予财力补助。

10. 实施精准扶贫贷款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全省扶贫攻坚行动,对向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持产业发展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财政按当年实际发放扶持产业发展贷款总额的 1% 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实际拨付的 80% 给予财力补助。对深度贫困县,省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90%。

11. 实施应收账款融资奖补。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发放贷款且年度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发放额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增幅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贷款发放额的 1‰ 给予奖励,单户金融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促成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核心企业,省级财政按其实际促成贷款额的 5‰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12. 实施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对金融机构和

小额贷款公司向我省企业发放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财政部门按年度贷款发放额的1%对经办机构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予以财力补助。

(四)健全融资分险机制。

13. 实体企业贷款风险补贴。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基金(基金池)分担或直接分担方式,对金融机构为市县行政区域内创新创业、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等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市县财政负责审核贷款损失并按约定予以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35%给予财力补助。市县财政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损失给予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

14.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由市县财政按最高不超过损失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80%给予财力补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市县财政按保险超赔约定比例予以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35%给予财力补助。

15. 农村土坯房改造贷款风险补贴及贴息。鼓励市县建立农村土坯房改造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纳入农村土坯房改造规划的农户提供融资支持,对金融机构为规划内农村困难群众的土坯房改造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同时,实行土坯房改造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市县政府对规划内农村困难群众的土坯房改造贷款给予适当贴息,降低农村困难农户改造成本,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年度实际贴息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

16. 返乡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贴及贴息。鼓励市县充实壮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将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分险基金并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

金,市县财政与合作银行约定基金放大倍数和贷款利率水平,并按贷款实际到位情况分档约定分险比例,确保担保基金重点支持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贷款。针对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损失,省级财政按照市县担保基金实际分险金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全额用于补充担保基金。同时,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贴息。

17. 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贴。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基金(基金池)分担或直接分担方式,对金融机构为市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林权抵押贷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市县财政负责审核贷款损失并按约定予以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35%给予财力补助。

18.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分担。支持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用于与金融机构按7:3比例共同分担扶贫小额信贷损失,其中,深度贫困县分险比例提高至8:2,引导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五)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19. 支持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落实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风险补偿政策,推动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发展壮大。落实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和担保费用补助政策,推动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引导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20. 促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鼓励市县政府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新增出资额的20%给予财力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落实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财政支持政策,通过风险金补助、业务费补助等,推动市县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发展。

21.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定向业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

对担保收费水平、业务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按“支农支小”担保业务年度担保平均余额的1%、单户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先行审核拨付,省级财政按实际拨付金额给予财力补助。

22. 实施精准扶贫再担保费用补助。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为精准扶贫融资担保提供增信分险服务,对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达到一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的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且担保费率低于1.5%的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并免收约定的再担保费用。省级财政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免收的再担保费用给予补助。

23. 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鼓励市县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损失,按最高不超过代偿额的10%予以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

(六)改善普惠金融服务。

24. 支持金融机构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增设服务网点。对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新设营业网点、开展定时定点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新设保险服务站点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增设营业网点和定时定点服务数量、新设保险服务站点数量等因素测算安排补贴资金。

25. 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在农村布放ATM机具(含CRS机、纸硬币一体机)、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及提供持续基础金融服务。对在农村地区布放ATM机具(含CRS机、纸硬币一体机)和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金融机构,省级财政按其布放机具和发展服务点数量测算安排一次性补助资金,同时按照提供持续服务机具和服务点数量给予费用补贴。

26. 推进基础信用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及信用信息采集机构采集农户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对采集并向人民银行报送农户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涉农金融机构和信用信息采集

机构,省级财政按报送信息户数测算给予补贴。推进建立全省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应用体系,促进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对搭建平台对接并启动应用全省统一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的市县政府,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财力补助。

27. 实施农业大灾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全省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地区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并积极探索扩大试点范围,在中央财政补贴47.5%保费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27.5%,市县财政不再负担。

(七)鼓励直接融资发展。

28. 支持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对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市县政府,省级财政根据当地完成公司制改造、进行了股权登记托管,且进入四川省省级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的规模企业数量,给予市县一次性财力补助。

29. 支持企业债权融资。成功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债券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发债并调回四川使用的我省非金融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按照融资金额给予分档分段贴息,每年累计贴息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上述融资用于我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项目,以及发行双创专项债券、绿色债券、“一带一路”债券、扶贫债券、军民融合债券、社会效应债券等创新型专项债券的企业,贴息比例分档对应提高2个百分点。对中小微企业通过债券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20万元。

对为上述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承销服务的承销机构,按其当年实际承销额的0.03%给予激励补助。对为上述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信用增进的服务机构,按其风险损失额的30%给予风险分担补助,单家服务机构年度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30. 支持建立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市县研究建立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对当地企业债券融资违约给予适当风险补贴,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给予适当财力补助。

31. 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融资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100万元。对我省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50万元。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被列入100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家“中小板精选”、100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家“境外上市”企业库的企业,省级财政在企业入库当年按50万元/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提供服务的保荐或推荐机构,综合考虑其辅导企业数量、服务质量、融资额度等相关因素,省级财政按户均10万元的标准给予差异化补助。对为我省企业提供股权转让和融资服务的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省级财政综合考虑其年度挂牌展示、融资额度、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因素测算安排激励补助资金。

32.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对我省大企业大集团和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法拍买等方式成功实现并购重组(不含企业内部子分公司间的资产重组)的项目,按照并购重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所需资金在省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33. 支持资产证券化融资。对实施资产证券化的原始权益人,按其融资规模的0.5%给予一次性激励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资产证券化的专项计划管理人,按其资产证券化实现融资规模的0.0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4. 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财政奖励。支持企业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实施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企业所在地的市县政府可对债权机构按当年债转股股本金的1‰给予奖励,单户债权机构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省级财政按照市县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财力补助。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级责任。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是开展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审核工作,落实筹资责任,确保政策落实。财政厅要及时研究制定与新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相配套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申报、审核以及拨付的主体、程序和责任,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工作,并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适时开展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健全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部门及市县相应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业务指导,严格按政策规定对申报主体资格进行认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大力宣传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通过培训会议、新闻媒体、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企业、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开展政策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政策全面贯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四)确保政策落地。省级金融机构应及时向基层行和基层工作人员宣传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将财政奖补政策内化为对基层经办机构的绩效考核因素,重点向基层行和一线工作人员倾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8]7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工作的意见

审计厅

为贯彻《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精神,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决定》和《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项目年”工作推进中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办[2017]2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提升政府投资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依法审计,规范审计行为和结果运用

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规范审计职责范围、合法转化运用审计成果的要求,健全完善依法审计机制制度。

(一)厘清审计监督与建设管理职责。各级政府要深化投资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加强工程造价审核把关和监管,督促审计机关强化工程结算审计。要强化对审计监督管理的组织领导,合理配置审计力量、保障工作经费,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

计监督职权,坚决纠正安排审计机关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指令审计机关对所有或一定金额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办理项目竣工决算的前置条件等混淆审计监督与建设管理职责界限的做法。

(二)完善权责明晰各司其职的监管机制。建设单位要落实规划设计、投资控制、施工监理、结算办理、决算编制等主体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立项审批、投资概算、招投标等环节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全过程管理和监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造价、招投标和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管,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共同推动健全政府投资领域监管体系。特别是对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结(决)算办理等情况,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通过内部审计、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进行审核和监管,审计机关依法对履职情况和相关结果进行审计监督。

(三)严格遵守法定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审计机关要强化法治思维、坚持法治原则,严格计划管理,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延伸审计、审计处理等行为,不得超越职责权限、超越自身能力、违反法定程序开展政府投资审计。

(四)纠正扩大审计结果效力的制度规定。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结果转化运用的合法性,对本地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中明确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限制民事权利、混淆行政监督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定,要及时纠正。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将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自身履职的前置条件。

二、推进转型发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保障职责

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署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投资审计全覆盖和转型发展的要求,在依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的基础上,对投资政策落实、重大决策、投资绩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以及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实现从数量规模审计向质量效益审计转变、从单

一工程造价审计向全面投资审计转变、从传统投资审计向现代投资审计转变。

(一)加强重大项目审计。围绕省委省政府“项目年”决策部署,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推动有效投资政策措施落地,促进创新投融资机制、优化要素保障、完善重点项目制度,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二)加强重点环节审计。聚焦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分包、损失浪费和涉嫌利益输送等行为,促进堵塞管理漏洞、治理突出问题。

(三)加强投资决策审计。围绕各级政府投资总体规划和各领域具体规划实施情况,关注投资投向在区域协调、行业发展、空间分布、财力承受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着力揭示投资结构不合理、重复建设、达产达效不佳、资产资源闲置浪费等问题,促进完善决策机制、优化投资布局、提高投资绩效。

(四)加强履职情况审计。关注各级各部门在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优化要素保障、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投资控制、办理审查批复、工程验收启用、开展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着力揭示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进健全追责任机制、提高政府投资领域监管治理水平。

三、强化协调联动,构建政府投资审计监督合力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合力形成审计监督良性互动机制的要求,积极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成果共用。

(一)建立政府投资信息资源整合机制。各地各部门和项目业主要向同级审计机关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竣工和监管等资料及电子数据,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建立投资审计项目基本信息库,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与审计机关的对接工作,推动在政府投资领域开展“智慧审计”。

(二)强化执纪执法各类监督协同联动。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审计监督与行业监管的协作机制,在

调查取证、案件查办、问责追责、结果运用、推动整改等方面形成合力。对审计机关移送的违纪违法、损失浪费、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切实用好审计成果。

(三)加大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检查审计反映的政府投资

领域普遍性和屡审屡犯问题整改情况,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健全规范管理和防范违纪违法长效机制。对审计反映的重大问题,要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措施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18〕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予以修改。现将修改后《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2017年3月29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4月18日发布,根据2018年8月23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或总投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行计划管理。审计机关将重大项目、社会关注度高的、涉及民生的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进行审计监督。

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

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计机关采取抽查复核方式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项目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领导,支持审计机关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计机关开展有关工作。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条 审计机关每年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情况。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

第二章 部门和相关单位职责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内部审计,并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制定和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资金下达计划抄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复核机制。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送交审计前,应当对送审资料的真

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履行审核职责。对项目拆迁、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以及单项(单位)工程结算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对需要确认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价格按照规定程序确认。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予以协助。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负责召集可研、环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征地拆迁、施工、监理、供货、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有关的可研、环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征地拆迁、施工、监理、供货、检测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下列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电子数据: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环评报告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等批准文件和资料;

(二)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函)、合同和协议性文件资料;

(三)勘察资料,设计、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文件;

(四)隐蔽工程、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及审批和设备材料检验资料;

(五)建设单位签章的工程结算(造价)书及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确认等相关资料;

(六)工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资料;

(七)工程质量验收、建设项目交(竣)工资料;

(八)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资料;

(九)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或报告;

(十)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十七条 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未经审计,建设或代建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结清保留工程款,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决算。

第三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总概算、预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直接有关的可研、环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征地拆迁、施工、监理、供货、检测、项目代建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三)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四)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五)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
- (六)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
- (八)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 (九)工程质量管理 and 验收情况;
- (十)建设项目绩效情况;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按照下列方式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一)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或者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建设项,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或者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 (二)对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或者单项工程结算审计;
- (三)对政府投资建设领域的特定事项,可以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取得被审计单位和有关

单位建设管理、工程决(结)算、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事项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审计证据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但不影响事实存在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审计机关可以依据适当、充分的证据,依法作出审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或者组织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选择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机关应当制定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程序和规范,加强对被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应当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购买社会服务机制,探索政府主导、部门共建、成果共用、公开透明的中介机构选用模式,搭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审计服务的统一平台。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使用社会中介机构工作结果作为审计证据的,应当建立健全审查复核机制,并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审计机关发现社会中介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结果失实或者违法、违规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另行组织审计。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告知财政、发改等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依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后,审计机关应当开展

审计：

(一)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取得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实施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已经完成初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并能提供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或者试运行期满后三个月内，向审计机关提请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对具备审计条件的项目，审计机关应当在接收资料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审计，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项目，一般应当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三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因项目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应当

报经审计计划下达机关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由政府部门管理的国外贷款、援助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由政府回购或者收回所有权等项目的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政府确定需要审计的其他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1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6 日

攀枝花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川民发〔2017〕169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才新政七条〉的通知》(攀委办发〔2017〕26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大军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7〕1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建成一支具有崇高职业道德、熟悉现代服务理念、掌握先进专业技术的养老人才队伍,全市养老护理员达到1500名;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一线从事护理、康复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100%;以一线养老护理人员的培养与培训为重点,建立健全登记注册、教育培训、激励评价等机制,为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重点工作

(一)扩大人才培养供给。

1. 完善养老服务专业设置。鼓励引导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康复治疗技术、康复辅助器具应用与服务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将养老专业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对就读养老服务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本市就读养老服务专业且有养老服务就业意向的困境学生用福利彩票公益金适当资助。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

2. 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鼓励在攀养老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支持职业院校与养老企业加快推广现代学徒制。2018—2020年,在全市甄选6家养老机构,根据机构规模,每家机构选拔1—5人参加现代学徒制培训,采取校企联合培养方式,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充分对接。组织养老机构对签订了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进行养老服务产业技能培训,按照新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

3. 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依托我市职业院校和养老机构重点建设一批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促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力争到2018年底建设1所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挂牌成为大中专院校实习实训基地,为大中专院校老年服务与管理等养老服务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到2020年全市养老床位达到100张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均与中等以上院校和技工院校签订实习实训合作协议。支持在攀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

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

4.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引进。2018年起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引进工程,鼓励养老机构面向国内外招聘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争取到2018年底引进20名中专及以上养老护理人员,到2019年6月底累计引进50名以上养老护理专业人员充实基层一线岗位;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产业柔性引才机制,鼓励养老机构采取咨询、讲学、兼职、短期聘用、技术合作等方式灵活引进医生、社会工作者等高端人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5. 构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转岗养老行业,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医院护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鼓励有专长的老年人才参与老年医疗、老年养生、老年科普知识传播及咨询服务。支持老年人投身社区老龄事业活动,出谋划策,发挥余热。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争取到2020年志愿者服务达到20000人次以上。引导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支持养老事业,大力发展专项助老基金、专项资助、慈善冠名等形式的具有攀枝花特色的公益慈善活动,形成全社会乐施好善、敬老助老的文明风尚。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老龄办、市慈善会

(二)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规范化管理。

1. 加强养老护理员登记管理工作。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养老服务人员和完成养老护理专业培训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行登记制度。探索实施注册登记用工管理制度,建立“攀枝花市养老护理员人才信息库”,全面如实记录从业经历、从业年限、服务对象评价、参加培训经历、投诉处罚等情况,作为养老护理员晋升、提薪、表彰的重要依据。建立从业人员“污点”记录制度,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 设立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工作站。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求职和就业登记公共服务制度。从2018年起,依托市、县(区)人力资源市场,定期举办养老服务人才专场招聘会。2018年设立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工作站,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妇联等部门(单位)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人才交流、信息发布、权益维护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妇联、各县(区)政府

(三) 提高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质量。

1. 加强养老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开展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师培训,并逐步扩大培训规模。开展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带头人专题培训,积极开展与养老服务业发达地区教育合作,促进教师之间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等方面交流,培养造就一批业务水平高、敬业精神强、创新能力突出的教学领军人才。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教育机制。2018年起,由市民政局定期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为在册的养老护理员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在线教育课程。力争在2018年底前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持续教育制度;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委托进修、继续教育培训、合作科研项目、定期巡诊、开设讲座等方式提高养老机构医护人员继续教育水平。按照全市全年新增机构养老床位所需员工实际,确保每年对养老护理员培训达200人次以上,到2020年累计培训不少于600人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

(四)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

1. 严格执行人才相关政策待遇。符合《攀枝花市人才新政七条》《攀枝花市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大军实施方案》规定的养老服务人才可享受相关待遇。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各县(区)政府

2. 建立养老服务就业和岗位补贴制度。2018年起,对入职本市经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一线工作(非管理岗)并与所在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护理员,凭所持有的本科、大专、中专等经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相关学历证书,入职满3年后由用人单位代为申请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中专学历2000元/人,大专学历3000元/人,本科及以上学历5000元/人,1年内足额补贴到位。非全日制毕业生按照全日制毕业生补贴金额的70%给予补贴。对入职本市经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一线养老护理岗(非管理岗),连续工作满三年(仍在职)的养老护理员一次性给予艰苦岗位补贴3000元,连续工作满五年(仍在职)的养老护理员一次性给予艰苦岗位补贴5000元,连续工作满十年(仍在职)的养老护理员一次性给予艰苦岗位补贴20000元,连续工作满十五年及以上(仍在职)的养老护理员一次性给予艰苦岗位补贴40000元。以上两项补贴需按规定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3. 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员工资指导目录。市民政局委托社会组织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业技能等级和养老服务行业实际情况,从2018年起开始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工资指导目录。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切实维护养老服务工作者的劳动权益。养老机构应当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平均薪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本市服务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中无固定劳动用工主体的从业人员,符合攀枝花市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5.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表扬机制。2018年起,市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每2年组织一次全市养老服务人才评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全市“最美养老医护人员”“优秀养老服务志愿者(义工)”“优秀养老社会工作者”等评选活动,对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养老服务人才给予多种形式的表扬奖励。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区)政府

6. 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从2018年起,每2年举办1次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带动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及技能交流推广等活动。结合本市养老护理现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市养老护理员实操比赛,设置相应奖项,成绩突出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推荐参评省、市“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相关荣誉称号,增强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

7. 加强养老护理员各项保障工作。外地到我市从事养老护理人员,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印发的《攀枝花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意见》(攀住规建发[2015]23号)条件的,可纳入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各用人单位每年应为一线养老护理员安排健康体检,按照《劳动法》落实劳动保障权利,实施情况纳入养老机

构年度报告范围。大力发展各类养老服务就业维权、服务监管的社会组织,强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维权和监督。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全市养老机构建设和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和养老院服务建设质量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全市人才工作总体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与政策引导,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来攀人员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扶持,充分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加大奖补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和公益慈善组织对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供捐赠和培训服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养老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养老服务业人才特别是养老护理人才的重要作用,人才培养使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法经验,以及先进典型事迹,使全社会形成争做优秀养老护理人才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的社会地位,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

附件:攀枝花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

组长:杨生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杜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胜利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杨星坪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谢强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胡云建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蔡雪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卢海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永祥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汤帮梅 市总工会副主席

罗鑫 团市委副书记

张洁 市妇联副主席

高升洪 市老龄办主任

兰玛 攀枝花康养学院院长

程龙泉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文彬 东区政府副区长

张林 西区政府副区长

黄慧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李杰 米易县政府副县长

刘昭华 盐边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魏胜利同志兼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8〕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公开发布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我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公布、备案、清理、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我市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

度、人事任免决定以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公众参与、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备案审查人员队伍建设,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公布

第六条 下列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可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市、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
-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

(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牵头组织起草。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大专院校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公告”“通知”“通告”“意见”等名称。

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不得以其他不利于公众知悉的文件形式代替。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以下内容:

- (一)行政许可事项;
- (二)行政处罚事项;
- (三)行政强制事项;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 (五)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事项;
- (六)制约创新的事项;
- (七)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论证。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

会、论证会、向社会公示等方式向行政机关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征求意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草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决定。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由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共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主办机关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制定机关应当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不得签署公布。

第十五条 报请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的,应当由联合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未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审定。

报请市或县(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报请制定的请示;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附电子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 (四)起草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
- (五)征求意见情况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及处理情况;

(六)起草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

(七)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起草单位提供有关材料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四)是否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禁止性规定;

(五)是否与上级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征求意见。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的审查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

审查时间从法制机构收到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算,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法制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予以协助或者在一定期限内补充审查所需的相关材料。

起草单位不予协助或者逾期不补充的,法制机构可以终止审查,并退回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照下列规定,报经制定机关有关会议审议决定: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其他规范性文件,提交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会议决定。

集体讨论后内容有较大变动的,应当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复核。

第二十条 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选择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

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并同时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

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标注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标注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失效。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

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

安排部署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完成后失效。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制定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组织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因管理部门名称变化或者职责调整,拟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审核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作实体内容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2个月前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的相关程序,重新制定后公布。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政府派出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备案；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的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系统下一级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于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1 份；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5 份（附电子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1 份；
-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文本 1 份；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1 份；
- （六）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后，按照以下规定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登记。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加注备案登记号，并将规范性文件名称、制定机关和备案登记号一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备案；

（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制定机关理由；

（四）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或者制定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在 15 日内自行纠正并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或者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由本部门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在审查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需要制定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提供依据或者协助的，上述部门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存在争议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存在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建议。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告知审查结果。

书面建议应当明确建议人基本情况、建议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称、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建议人。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当转送制定机关处理。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将结果抄送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必要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直接审查处理并将结果抄送制定机关。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一式 2 份报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每半年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予以通报，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30 日内向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并抄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即时组织清理: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施行、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
- (三)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提出清理意见,报政府决定。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清理。

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作出处理:

- (一)内容合法、适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 (二)有效期届满前,发现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三)有效期届满前,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宣布废止;

(四)有效期已过不需要继续施行的,宣布失效。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清理结果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逐步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及时公布经登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下载。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攀枝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攀办发〔2017〕147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8〕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

济的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市市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粮食产业产值年均增长5%,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80%。构建粮食安全保障新体系,提升粮食流通能力现代化水平,增强粮食产业经济活力,优化粮食产品供给结构,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20%以上。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产业园区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满足人民群众对“品种丰富、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的消费需求。

二、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补齐短板

(一)构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整合仓储设施、人才资源等,建设一批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专合组织、民营加工企业等为载体的专业化服务、市场化运营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继续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引导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建设使用“大粮仓”、自然通风干燥设施设备等,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持续增收。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排在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着力打造密地粮物流节点,建设攀枝花粮食批发市场,将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的粮食集散地,增强粮食吞吐及供给辐射能力。用好粮食铁路专用线,使入攀粮食能直接通过专用线进入批发市场,降低流通成本。依托铁路、公路联运网络,创新粮食多式联运供应链物流体系,构建开放型粮食物流新格局。支持通过合资、重组等方式,组建现代粮食物流企业。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配备散粮收发及集装化设施设备,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立粮油进出攀运力协调机制和运输统计信息通报机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交通运输局

(三)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及统筹利用。优化仓储设施布局,积极支持市内各粮食储备库仓储功能提升。结合旧城改造,推动仁和区新库和大水井省粮食储备库新库建设。改善粮食仓储设施条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多渠道开发现有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农村电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粮食配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仁和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

(四)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大力支持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建设,进一步核准核定粮食质检工作任务,理顺粮食质检经费来源渠道,确保粮食质检体系健康良性运行、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加快推进“四川攀枝花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挂牌粮食质量监测站作用,加强人力、物力等方面的保障。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粮食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健全粮食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开展收购和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实行粮食收购入库和粮食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进口粮食检验检疫及监管,完善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和实际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攀枝花海关、市财政局

三、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激发内生动力

(一)稳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借鉴省内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成功经验,探索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整合重组,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推进政策性业务与市场经营并重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释放国有粮食企业活力。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和粮食局

(二)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逐步提升其在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的比重。鼓励龙达面粉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研发新产品,推动密地现代化大米加工厂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优质水稻、杂粮等区域特色粮食种植。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

(三)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鼓励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开展合作与融合,培育和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鼓励粮食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共同创建品牌、开发市场、攻关技术、扩大融资等,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鼓励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四、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引导发展绿色优质粮源、生产绿色优质粮油产品、倡导绿色优质粮油消费。鼓励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促进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广大米、小麦粉、玉米粉适度加工,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推动新山红香米、啊喇香米、鸡枞油、青花椒油、铁核桃油等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品牌化。鼓励和支持加工企业建设符合我市居民消费习惯的米线生产线等。发展玉米、薯类等特色产品。适应养殖业发展新趋势,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牧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林业局

五、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促进融合发展

(一)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发展“产购储加销”

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鼓励粮食企业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销对接和协作,发展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储存、专用化加工,延伸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体系,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信息发布力度,促进粮食供需平衡。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区域粮食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坚持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利益链“四链协同”,推动形成特色粮油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区。推动密地物流节点建设,用好粮食铁路专用线,建设1个集收购销售、仓储物流、加工贸易、质检配送为一体的特色粮油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东区政府

(三)发展粮食绿色循环经济。实施“绿色发展”行动,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一是在完成攀枝花国家粮食储备库和密地国家粮食储备库原粮低温库升级改造的基础上,推动米易县青杠粮库低温库升级改造工作。二是积极推动仁和区建设仓容不小于9000吨、设施设备先进、采用低温绿色储粮技术的现代化粮库。三是推动盐边县桐子林粮油食品站2000吨仓容粮库项目建设,创造条件采用低温储粮工艺设施。四是在省粮食局和相关科研院所的支持下,探索研究低温储粮技术应用方法,有效降低能耗,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五是利用攀枝花丰富的光热资源,在大水井省粮食储备库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推广仓顶光伏电站建设;在攀枝花国家粮食储备库、密地国家粮食储备库、米易县青杠粮库、盐边县桐子林粮站直属库和仁和区新建粮库建设规模适中的仓顶光伏电站,探索解决低温粮储粮耗电量大的问题,通过升级改造和新建低温储粮工艺,形成市区2个大型骨干粮库,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各有1个中心粮库的低温绿色粮食仓储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牧局、各县(区)政府

(四)积极发展新业态。深入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探索开发“电商+社区店”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粮食行业信息化水平,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各县(区)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六、推进粮食科技创新强化人才支撑

(一)加快粮食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加大对精深加工、粮食现代物流、绿色安全储粮、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和急需关键技术的研发支持力度,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

(二)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培养和引进一批行业、企业所需技术专家、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粮食行业技能培训体系,培育一批“粮工巧匠”,实现高、中、初级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服务粮食产业经济。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加大支持力度构建政策支撑体系

(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统筹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粮食产业发展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依法落实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逐步将粮食加工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粮油加工企业可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

(二)健全金融支持政策。建立健全政、银、企常态沟通协作机制,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涉农贷款产品,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粮机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商务和粮食局

(三)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粮食流通产业用地作为经营性用地,可采取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增建生产性设施,进行厂房夹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将粮食初加工设施用地纳入农业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和粮食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政策、工程和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强化责任考核,以有

效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保障机制确保工作目标实现，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

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

2018年9月2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六条措施》的通知

攀办发〔2018〕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六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六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严格项目决策管理

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会议方式讨论确定项目,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一)单个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研究决策。

(二)单个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研究,形成意见后报市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二、严格项目前期管理

(一)对市政府决策同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各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应依据市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相关决策文件和项目单位(指项目业主)申请,直接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审查等项目相关的前置审批手续。

(二)投资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主管部门提出下年度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建议项目应完成相关审查、审批等前期工作,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三)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综合研究后共同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议批准后印发执行。除抢险救灾项目外,未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性建设资金。

(四)年度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和新增、缓建及退出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计划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严格项目招标管理

(一)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项目单位须向市政府分管领导书面报告一个工作日后方可发售;比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后三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应将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经项目审批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项目单位将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设置要求和评标办法等核心条款,在向市政府分管领导书面报告一个工作日,方可对外发售。

(三)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及其金额虽在 3000 万元以下但属特殊情况的一些重点项目,项目单位应

当在报经项目审批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同意后,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评标。

四、严格标后履约管理

(一)项目单位须在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进行核验登记,并交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锁证管理(对于暂时无法进行网上锁证的,中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解锁或退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单位不得同意中标人对上述人员进行变更。项目单位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企业进场施工后,项目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督,随时核查投标文件承诺或经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班子人员到位情况,并于工程实施期间每月末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组织项目检查,发现问题后应当要求中标企业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严格督促项目班子人员到位或默许非项目班子人员进场施工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书面检讨、诫勉谈话、停职检查、调离岗位、责令辞职、降职、免职、辞退、解聘等处理。

五、严格工程概算管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进行建设,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要严格履行概算控制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开展概算调整工作。除抢险救灾项目外,未取得投资概算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财政评审。

(二)违规超概算的处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或事前未报告及报告未批准,需调整概算的,项目单位在提交调整概算申请前,必须说明项目超概算原因和情况,落实超概算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必须事先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人)的书面处理

意见。

1. 因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未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因项目单位未履行概算管理责任,不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导致超概算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因设计单位未按照经批复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漏项,擅自超限额设计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追偿;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因代建单位出现违反代建管理合同、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不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等情形导致项目超概算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会同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因工程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报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在项目资料齐全、责任认定和处理结果明确、调概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落实的条件下,投资主管部门受理申报并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评估(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投资主管部门将评估结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根据市政府意见出具审查意见。

六、严格全过程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承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采用代建制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全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纵横联动监管体系,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本行业诚信档案,建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工程项目诚信建设情况纳入政务诚信建设综合考评,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本措施适用范围为我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各县(区)政府参照执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进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8年9月29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免去:

黄进的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监事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9日